附件2：

初审符合性审查评定表

公司名称：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合性审查 | 基本条件 | 序号 | 审查项 | 审查内容 | 符合性 |
| 一 | 企业基本资料 |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经营。**提供证明材料：**（1）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”；未换证的提供“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”。（2）若为事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”；未换证的提交“事业法人登记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”。（3）若为其他组织：提供“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”。 | 有□无□ |
|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。 **提供证明材料选择以下任一种：**（1）供应商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（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，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、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）；（2）供应商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扫描件（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）；（3）供应商提供递交资料截止日1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；（4）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，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扫描件； | 有□无□ |
| 二 | 信用证明材料 | 1.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 | 有□无□ |
| 2.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 | 有□无□ |
| 3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| 有□无□ |
| **注：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。** |
| 三 | 运营能力证明材料 | 1.在国内其他城市有3个及以上正在运营的共享单车运营案例。 | 有□无□ |
| 2.具备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和团队，能够有效组织车辆投放、调度、维修保养以及用户服务等工作。 | 有□无□ |
| 3.能够根据城市需求和实际情况，具备投放运营管理能力。 | 有□无□ |
| 注：（提供与其他城市签订的运营协议或合同，及其现有的运营组织架构、用户协议、相关的运营管理制度等。） |  |
| 四 | 技术条件证明材料 | 1.投放的共享单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。 | 有□无□ |
| 2.车辆配备高精度定位系统，确保定位准确误差不超过10米、实时监控，便于管理和用户查找。 | 有□无□ |
| 3.拥有自主研发或成熟的共享单车运营管理平台，无偿向公交公司及主管部门开放所有营运系统数据监管平台，并自觉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 | 有□无□ |
| 注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，格式自拟。 |
| 五 | 服务承诺证明材料 | 1.采取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，或提供明确的押金管理和退还机制，确保用户资金安全。 | 有□无□ |
| 2.为用户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。 | 有□无□ |
| 3.建立完善的用户服务体系，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客服热线、线上投诉处理机制等，及时响应和处理用户的需求和投诉。 | 有□无□ |
| 4.共享单车投放时间承诺在签订协议后15个自然日历天数以内生产并完成投放。 | 有□无□ |
| 注：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。 |
| 说明： | 1. 基本条件内容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2. 合作意愿可通过提供诚意和优势说明材料及技术合作方案形式体现。
3. 本审查评定表内容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4. 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，不组织现场踏勘。
 |  |